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再审 房屋 租赁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实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再审篇一

民事起诉状

原告:王××,男,住×市×区×街×号,电话:×

被告:张××,男,住×市×区×街×号,电话:×

诉讼请求

- 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租金60307.7元及利息（暂计至12月,共6个月）。
- 2、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3元。
- 3、依法判决原告不返还被告保证金32000元。
- 4、本案所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1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从202月5日至2月5日,月租金16000元,每月5日前交付当月的租金.被告向原告支付两个月租金32000元作为保证金,若被告拖延交租超过5天,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合同

同时约定若一方违约, 则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32000元. 合同签订后, 原告体谅被告的困难, 曾多次减租给与被告方便, 但是被告从年10月开始拖欠原告租金共计60307. 7元. 原告向被告多次催交租金未果后,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原告于6月8日向被告发出律师函函告被告支付租金, 但是, 被告至今依然没有支付拖欠的租金. 被告的行为显然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原告只好诉至法院,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市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月日

今日热点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再审篇二

原告福建某有限公司, 住所地, 电话: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被告xx某有限公司, 住所地, 电话: 。

法定代表人:

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因承接甲工程项目需要向被告订购变压器, 双方于20xx

年1月11日□20xx年3月16日先后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no.01□no.02,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全款到提货以及其他原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xx年3月26日向被告全额支付了《合同》总货款人民币87000元,而被告却不履行交货义务。原告多次通过电话催促和致函等方式通知被告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交付货物义务,但被告仍拒绝交货,导致原告工期延误,订立涉案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被告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依法通知被告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但被告还是置之不理。无奈,原告只能诉诸法律,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上述诉讼请求。谢谢!

此致

xx市某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时间: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再审篇三

答辩人:张xx□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xxxxxxxxxx□

现答辩人就与被答辩人黄xx□王xx房屋租赁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一、被答辩人所述与事实不符。

1、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在xxxx年4月28日签署第一份租赁合同之前,广州国际轻纺城就已经在涉案楼房外加高了地面,使得本案中的一楼房屋实际上成为了“负一楼”。而根据被答

辩人提供的涉案房屋房地产平面图及答辩人提供的第二组证据的证据一显示，涉案房屋沿街一面是一堵墙，并不存在被答辩人所说的大门，因此也就不存在是由答辩人将涉案房屋沿街面改建封死一说，因为该房屋临街一面本身就是低于地面的一堵墙。

2、按照之前所说，由于广州国际轻纺城将涉案楼房外的地面加高，一楼变成了“负一楼”，二楼变成了“一楼”，因此，答辩人依靠涉案楼房的外墙做成了商铺，实际上依附的是二楼的墙面，和被答辩人是没有任何关系的。

3、所谓门市，指的是工商业者经营零售业务的店面，并没有法律规定门市必须是临街的。实际上，答辩人做了商铺后，将地上的商铺和涉案的地下房屋连为一体，除了被答辩人所说的“铁栏杆窗户搭梯子”进出外，根据答辩人提供的第二组证据的证据二显示，还有一扇门可以进出。而在答辩人的日常经营中，这间租赁的房屋并不是作为仓库适用，而是答辩人的货品展示间，是与答辩人的地上商铺合为一体作为答辩人的门市适用。

二、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拆除自建房屋没有法律依据。

1、根据答辩人提交的第一组证据显示，答辩人自建的房屋目前已经纳入广州国际轻纺城的正式管理范围，且是建在轻纺城的土地之上，与被答辩人没有任何关系，是否拆除答辩人自建的房屋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

2、《广州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执法机关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如果被答辩人认为答辩人的房屋属于违建，可以向该执法机关投诉，而不应该在本案中处理。

综上所述，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与事实不符，没有法律依据，肯定法庭查明事实，公正审理，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及正常的经济秩序。

此致

广州市xx区人民法院

相关法律

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

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当事人依照国家福利政策租赁公有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产生的纠纷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再审篇四

案由：_____

诉讼请求：_____

二、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万元(小于等于房屋总价

的20%);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_____

综上所述，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侵害了我的合法权益，故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再审篇五

苗，女，1955年5月23日生，住同上

被告：_____林，男，48岁，住**市**区路号

诉讼请求：_____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聘请律师的费用20,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_____

原告与被告于20xx年**月**日在上海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的居间服务下，签订了一份《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房屋总价为755,000元，位于本市宝山区#路16弄16号3室(下称“系争房屋”)。由于被告不愿履行该合同所约定的交房及过户的手续原告曾于20__年2月初将被告起

诉至贵院，被告答应同意交房及办理过户手续，双方达成了一份《和解协议》，而后原告撤诉并与被告又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_____系争房屋的价格变更为728020元；原被告双方于9月2日到宝山区房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被告按照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所有的房款，然而虽经原告的再三催告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补办理过户手续。期间，被告还欠系争房屋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1328.31元，被告应当支付的中介费7550元也是原告垫付。

原告认为，房产买卖双方应当诚实信用，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也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应当依约履行，被告的违约行为已经给原告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得不提起诉讼，恳请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